鄯善县人民医院办公家具采购要求

一、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2.008万元，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材料费、人工费、运费、仓储费、配件、安装费、税费等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项目概况

展示柜、圆桌+凳子

三、项目要求

 1、考虑到后期维护质保等因素，报价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2、报价时附件上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检测报告。

3、报价时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4、本项目的所有家具设备须进行安装、调试，直到各系统设备能正常运行使用。

5、中标后无故弃标、不按采购清单供应货物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上报至政采云平台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6、请潜在供应商报价逐项上传以上要求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以上资料或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7、中标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对接完成采购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送至采购方院区内指定房间并安装并摆放到位），安装可靠，清除外包装及安装产生的垃圾。每逾期1个日历日，扣除合同款的1%，扣罚上限为合同款的10%。逾期10个日历日仍不能供货的，视为完全违约，承担完全违约责任。

8、质保期为≥3年，终身保修，质保期自采购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中标方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当日无法修复，需提供备品供采购方使用；质保期外如需维修，中标方48小时内到场维修（如需使用配件材料由采购方支付材料费，供货商免费维修）。同类家具在质保期内相同质量问题出现三次以上，则该类家具全部免费更换，因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投标人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维修人员应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四、项目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参数要求、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方组织验收。投标人须提供质保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初验：由采购方使用科室负责人、中标方共同初验，初验单含科室、房号、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明细表，初验合格后签名确认。

（二）项目验收：由中标方负责人、采购方项目验收人员共同按照验收流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三）验收不合格：采购方应及时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供应商应在接到异议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供应商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采购方受到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五、采购明细

